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3/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2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單位名稱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性別平等辦公室)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8樓
	聯絡人	張雯婷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6436
	傳真號碼	(03) 3476671
	電子郵件信箱	10063184@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316I-1
	標案名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CEDAW暨性別平等社區推廣活動」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招標資料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3/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3/29 17:00	
	開標時間	112/03/30 09: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前棟 (市府7樓綠能辦公室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後棟(本局8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2月1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廠商資格： 1. 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2. 立案之相關團體。 3. 國內各大專院校。 4. 立案之公司行號。 (二) 應附具之文件 (如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1. 資格文件： (1) 立案之財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捐助章程。 (2) 立案之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書影本、組織章程。 (3) 立案之相關團體：立案證明、組織章程。 (4) 國內各大專院校：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學校同意參加投標本採購之文件正本。 (5)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完稅證明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信用證明 (開立日期應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 2. 其他文件：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印章)。 (2) 標單文件 (正本，含採購標單兼切結書)。 (3) 服務建議書。 (4)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5) 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				

		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1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如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1/4，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三、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業務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性別平等辦公室(03-3322101分機6436) 張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03-3322101分機6438)或撥打0800080512查詢。 四、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本案業務單位辦理訂約手續。 五、本合約得標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該局電話為(03)332-6181分機2473至2477。 六、廠商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依通知期限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七、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